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125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3、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近一年一期商誉增长较快，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余额达到 45 亿元。

请申请人及会计师披露说明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减值测试是否有效，商誉减值风险是否允分量化披露..... - 3 -

3、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近一年一期商誉增长较快，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余额达到 45 亿元。

请申请人及会计师披露说明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减值测试是否有效，商誉减值风险是否允分量化披露。

答复：

（一）商誉的来源及确认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为 449,819.57 万元，系公司各年股权收购所致。其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形成的商誉 356,696.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购买日	投资金额 ①	归属于母公司 持股比例	按持股比例计算享 有的购买日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②	商誉金额 ①—②
1	建德医药	2015.1.1	24,500.00	70.00%	5,159.42	19,340.58
2	人福康博瑞	2015.1.1	4,028.00	51.00%	1,428.00	2,600.00
3	湖北人福医药	2015.1.1	1,700.00	55.00%	1,100.00	600.00
4	湖北人福贸易	2015.1.1	1,500.00	45.00%	900.00	600.00
5	博赛生物	2015.2.28	3,700.00	50.00%	1,866.43	1,833.57
6	三峡制药	2015.8.25	45,000.00	75.00%	28,524.32	16,475.68
7	黄石大冶医院	2015.8.31	10,640.13	75.00%	10,285.99	354.14
8	北京中医门诊	2016.1.1	140.00	80.00%	3.79	136.21
9	福斯特	2016.3.10	10,500.00	70.00%	5,174.61	5,325.39
10	万隆亿康	2016.3.15	35,000.00	70.00%	6,099.90	28,900.10
11	杭州加尔铁	2016.5.11	2,400.00	80.00%	324.67	2,075.33
12	Epic Pharma	2016.5.31	346,256.95	100.00%	76,940.22	269,316.73
13	Epic Holdco	2016.5.31	13,745.55	100.00%	5,498.90	8,246.65
14	成都昌华	2016.9.30	280.00	56.00%	-612.43	892.43
合计			499,390.63	-	142,693.82	356,696.81

公司因股权收购确认的商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计算所得，即按照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与按相应比例计算享有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于企业合并增加的商誉，我们的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检查相关合并协议和合并双方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结合企业合并的审计，

判断合并是否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了解企业合并的目的；检查商誉增加是否真实，如果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判断购买日的确定是否正确；

(2)我们检查企业合并的相关财务报表、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结合企业合并的审计，分析被购买方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的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上，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1、商誉减值测试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结果

公司每月对各公司的业绩进行持续跟踪，并在每个报告期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5年新增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与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合计数	可收回金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价值）	是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	建德医药	8,054.41	19,340.58	27,394.99	27,747.25	否
2	人福康博瑞	1,298.73	2,600.00	3,898.73	4,742.49	否
3	湖北人福医药	1,213.76	600.00	1,813.76	2,579.06	否
4	湖北人福贸易	1,230.47	600.00	1,830.47	2,885.32	否
5	博赛生物	1,648.32	1833.57	3,481.89	3,787.48	否
6	三峡制药	29,042.61	16,475.68	45,518.29	49,519.07	否
7	黄石大冶医院	10,286.71	354.14	10,640.85	11,400.23	否

注：北京中医门诊等7家公司为2016年1-9月新收购的子公司，因此，2015年末进行的减值测试中未涉及。

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我们的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或编制商誉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检查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

(3)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在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减值是否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检查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检查商誉减少时，相应的减值准备是否一并结转，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检查期后事项，评价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商誉减值测试资料。

经检查，公司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是有效的，未发现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购且形成商誉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

（三）近一年及一期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归集到对应的资产项目。最近一年及一期，形成商誉的标的资产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购买日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①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②	增值金额②—①
1	建德医药	2015.1.1	7,303.54	7,370.60	67.06
2	人福康博瑞	2015.1.1	2,800.00	2,800.00	
3	湖北人福医药	2015.1.1	2,000.00	2,000.00	
4	湖北人福贸易	2015.1.1	2,000.00	2,000.00	
5	博赛生物	2015.2.28	3,732.85	3,732.85	
6	三峡制药	2015.8.25	33,499.89	38,032.43	4,532.54
7	黄石大冶医院	2015.8.31	13,714.65	13,714.65	
8	北京中医门诊	2016.1.1	4.74	4.74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购买日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①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②	增值金额②—①
9	福斯特	2016.3.10	4,863.17	7,392.30	2,529.13
10	万隆亿康	2016.3.15	8,240.17	8,714.15	473.98
11	杭州加尔铁	2016.5.11	398.17	405.84	7.67
12	Epic Pharma	2016.5.31	33,980.30	76,940.22	42,959.92
13	Epic Holdco	2016.5.31	6,394.56	5,498.90	-895.66
14	成都昌华	2016.9.30	-1,093.62	-1,093.62	

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的归集情况如下：

1、建德医药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已在合并报表中归集到具体资产科目——存货。

2、人福康博瑞主要从事医药经销业务，其原股东在本次收购前，已投资经营医药经销业务多年，具有稳定的购销渠道、良好的客户资源等。因截至购买日，人福康博瑞设立时间较短，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无增值额。

3、湖北人福医药主要从事医药经销业务，其原股东在本次收购前，已投资经营医药经销业务多年，具有稳定的购销渠道、良好的客户资源等。因截至购买日，湖北人福医药设立时间较短，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无增值额。

4、湖北人福贸易主要从事医药经销业务，其原股东在本次收购前，已投资经营医药经销业务多年，具有稳定的购销渠道、良好的客户资源等。因截至购买日，湖北人福贸易设立时间较短，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无增值额。

5、博赛生物于购买日的账面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往来款项等流动性资产，相关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交易价格无法分摊到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无增值额。

6、三峡制药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已在合并报表中归集到具体资产项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7、黄石大冶医院系原股东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依据资产评估值出资设立，公司购买日距离评估时间较近，因此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无增值额。

8、北京中医门诊的实物资产规模较小，收购溢价主要体现于经营资质的稀缺，相关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交易价格无法分摊到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无增值额。

9、福斯特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已在合并报表中归

集到具体资产项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并对其账面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

10、万隆亿康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已在合并报表中归集到具体资产项目——存货。

11、加尔铁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已在合并报表中归集到具体资产项目——存货。

12、Epic Pharma 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已在合并报表中归集到具体资产项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Epic Holdco 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已在合并报表中归集到具体资产项目——固定资产。

14、成都昌华于购买日的账面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往来款项等流动性资产，相关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交易价格无法分摊到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无增值额。

（四）商誉减值风险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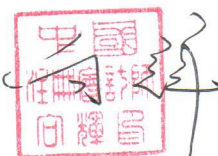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余额 449,819.5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71%。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收购的子公司经营业绩低于收购时的预期业绩，则可能需要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并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企业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符合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能够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上，企业减值测试有效，商誉减值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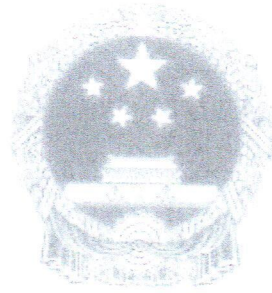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80210400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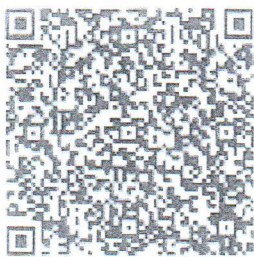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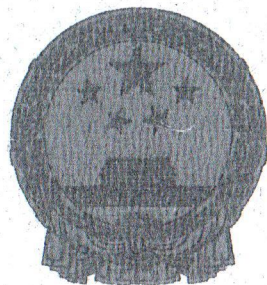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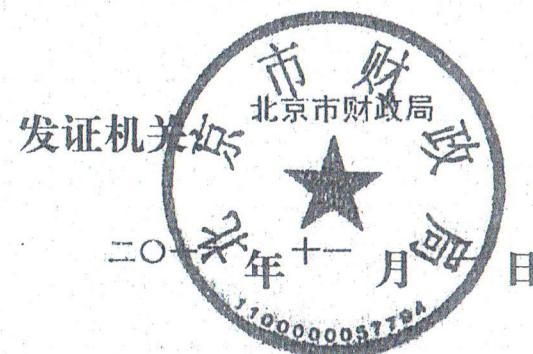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一月

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 二十五日

